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名，监事官力、刘冀鲁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启明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由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

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拟使用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配合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风险投资管理》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其资金管理，控制资金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向参股公司深圳顺丰彩(深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0)。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